

#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 壹、稽核依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國立體育大學內部控制控制手冊
- (四)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貳、稽核目的

- (一) 實施內部稽核，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 (二) 衡量學校營運效果及效率。
- (三)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 (四) 作為精進校務發展及自我改善之參考及依據。

## 參、稽核項目及內容：

依本校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稽核，各稽核項目查核重點如下：

一、查核本校「涉校務基金收支會計業務事後查核-與主計業務相關部分」。

1. 各項收支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進行內部審核？
2. 是否依規定辦理出納事務查核？
3. 執行內部審核發現應改善事項，是否妥適處理？
4. 各項應收、應付、預收、預付款項有無積極稽催？
5. 各年度會計憑證是否依法定保存年限逐年檢視，逾保存期限檔案是否依程序簽請銷毀？
6.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7.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8.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二、查核本校「現金出納與自行收納款項作業」。

1. 現金、票券及自行收納款項等項目是否依規定時限核結、繳庫？
2. 現金、票券等收支狀況是否建立完整紀錄？
3. 現金、票券是否妥善保管？
4. 定存單管理是否妥善？
5.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管理是否完善及定期盤點？
6.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交易循環及管理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
7.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8.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9.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0. 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三、查核本校「招生考試試務經費」。

1. 試務經費預算是否事先編製並依規定陳核後執行？
2. 非命題、閱卷、面試、入闈及監考等試務工作人員酬勞合計是否未逾規定上限？
3. 試務人員編排是否精簡？
4. 試務人員酬勞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5. 試務人員酬勞費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建立？
6. 試務人員每月支領招生考試工作酬勞總額是否符合規定？
7. 屬於本職工作之試務工作人員是否支領工作酬勞？
8. 總經費結餘款是否達到規定下限？
9.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0.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1.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2. 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四、查核本校「財物管理情形」。

1. 是否研議年度財物盤點計畫並確實執行？

2. 財物管理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

3. 財物標籤內容是否符合清冊及設備本身規格(如數量、金額、規格等)？

4. 財物放置地點是否符合清冊上所示之置放地點？

5. 財物保管(含使用、保養、維護、盤點、移轉借用、報廢遺失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6. 財物使用人、保管人是否依實際情形依規定檢視及辦理移轉？

7. 財物標籤是否依規定粘貼？

8.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9.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0.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1. 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五、查核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狀況與開源節流計畫執行狀況」。

1. 校務基金委員會之組織及成員是否依法規組成？

2. 本年度之校務基金委員會議是否依規定召開？

3. 校務基金執行前是否訂定績效目標？各項績效目標達成度是否定期評估？

4. 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支用狀況是否符合校務發展需求？

5. 校務基金年度匡列之支出計畫是否依規定審議？

6. 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7.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是否發揮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8. 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9. 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是否作經濟有效利用？
10. 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是否發揮財務效益？各項投資決策是否依規定辦理？
11. 校務基金是否訂定年度之籌募或開源節流計畫？
12. 校務基金之年度籌募或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是否具成效？
13.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4.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5.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6. 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六、查核本校「107 年度決算報告」。

1. 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是否發生實質短絀？
2. 校務基金之年度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有異常減少之現象？
3. 年度資本支出之達成率是否符合規定？
4. 各單位年度預算之達成率如何？
5.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6.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7.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七、查核本校「體操練習場改建工程計畫執行狀況」及「二、三期學生宿舍屋頂防水工程」2 營繕工程。

1. 本工程之興建計畫是否符合校務發展之目標與需求？
2. 本工程之興建計畫前是否召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審議？
3. 本工程之發包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範？

4.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與監造單位簽訂合約書等？
5.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與承包廠商簽訂合約書等？
6. 本工程是否依工程規模要求監造單位撰寫相關計畫？
7. 本工程是否依工程規模要求施工廠商撰寫相關計畫？
8. 本工程監造單位所撰寫相關計畫是否符合契約書規定？
9. 本工程施工廠商所撰寫相關計畫是否符合契約書規定？
10. 本工程是否設置專業（含勞安）人員負責管控各項施工狀況？
11. 本工程是否依規定設置安全設施及交通引導標示？
12. 本工程施作之督導是否依規定落實並留下完整檔案及紀錄？
13. 本工程施作之各項開、竣、停工報告書是否依規定建置及陳核？
14. 本工程之材料是否依品質計畫送交測試？
15. 本工程之材料是否依其施工進度進場及實施管制使用？
16. 本工程之施工是否達成各階段預定進度及擬訂趕工計畫？
17. 本工程案件是否嚴守法定程序，以避免涉及下列洩密事項：
  - (1) 本工程案件，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是否有交付予其他廠商之行為？（即是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之規定）。
  - (2) 本工程案件之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是否有違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即：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而誤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之行為？
  - (3) 本工程案件之開標過程，是否有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而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致違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之行為？
18.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9.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20.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

完成？

21. 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八、查核本校「氣動式阻力訓練設備採購業務」。

1. 10 萬元以上採購金額之案件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告？

2. 100 萬元以上採購金額之案件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3. 是否依規定，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訂定合理等標期？

4. 是否依規定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

5. 是否依規定通知派員監辦？

6. 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7. 是否依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於決標或廢標日起 10 日內通知廠商？

8. 招標文件是否依規定製作？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條款或草案、採購規範(包括圖說、施工說明書等)、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其他(如：補充規定、驗收作業要點等)。

9. 採購金額是否依規定認定？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法規的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10.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1. 環保品採購金額是否達政府採購法規定比例？

12. 是否依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辦理驗收(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件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通知使用單位到場會驗、通知監驗人員到場監驗)？

13. 本採購案件是否嚴守法定程序，以避免涉及下列洩密事項：

(1) 本採購案件，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是否有交付予其他廠商之行為？(即是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之規定)。

(2)本採購案件之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是否有違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即：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而誤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之行為？

(3)本採購案件之開標過程，是否有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而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致違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之行為？

14.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5.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6.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17. 本校內部審核之待改善事項是否依規定、依時限改善完成？

## 肆、稽核結論

一、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假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校召開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稽核小組會議，會中通過稽核事項如下：

1. 有關查核本校「涉校務基金收支會計業務事後查核-與主計業務相關部分」案。
2. 有關查核本校「現金出納與自行收納款項作業」案。
3. 有關查核本校「招生考試試務經費」案。
4. 有關查核本校「財物管理情形」案。
5. 有關查核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狀況與開源節流計畫執行狀況」案。
6. 有關查核本校「107 年度決算報告」案。
7. 有關查核本校「體操練習場改建工程計畫執行狀況」及「二、三期學生宿舍屋頂防水工程」2 營繕工程案。
8. 有關查核本校「氣動式阻力訓練設備採購業務」案。

二、以上各查核事項，已按照相關法規及校內規章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作

業程序辦理，查核結果尚未發現有明顯不合法規或程序瑕疵案件，符合內控規範，本次無發現需改善項目。

- 三、有關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審計部審核意見案、上級與權責機關待改善事項案或本校內部審核待改善事項案等，在本次稽核期間均無需待改善之事項。
- 四、經評估本次內部稽核計畫建立與執行，已達成內部稽核協助機關內部檢視作業流程，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之目標。惟本報告僅能就抽核發現揭露問題，未來各單位仍宜強化自行查核工作，以完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五、稽核會議資料(如附件)及稽核報告陳核後轉知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以作為精進校務發展及自我改善之參考及依據。
- 六、本稽核報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應向校務會議報告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至114年)。